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包杨欢）

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包杨欢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包杨欢，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学士，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4至2008年，担任俄勒冈州立大学研究助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美国冷泉港实验室研究技术员、实验室经理；2012年，担任Certerra研究运营经理；2013年至2017年，担任元生创投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年至2023年，担任薄荷天使基金投资合伙人；2023年至今，担任普百思生物创始人、CEO。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2025年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

会，针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的相关介绍，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反对议案。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包杨欢	8	8	0	0	否	3	3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5次，任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并就公司董事的选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制度修订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去公司现场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现场参加培训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及合规运作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会议议案内容以及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战略规划，并就公司经营策略、发展战略与管理层进行探讨。同时，针对高管离职、股东减持、诉讼进展、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审计等关键事项在公司与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现场沟通。在公司组织的《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相关培训中认真学习，并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以及董监高互相交流讨论。

本人还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股权转让以0元对价取得尚未实缴出资的标的股权，增资为平价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对2025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通过查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验丰富，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合法合规，且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任职资格，是否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等情形存在，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本人审议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处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和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积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管理人員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多专业的建议，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2026年4月4日